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2667號

原告 林竹湖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中市裁字第6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17日中市裁字第68-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記違規點數1點。經提起行政訴訟後，因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本件係民眾檢舉而舉發案件，被告已自行將上開裁決書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重新開立第68-DG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

01 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之
02 旨，本院以原處分為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事實概要：

05 原告於112年8月25日19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一
07 段與六福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處所），因向右變換車道未
08 使用方向燈，而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
09 規行為，經民眾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下稱舉發機
10 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2年10月18日填製桃警局交字第
11 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
12 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
13 規事實明確，乃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
14 罰鍰1,200元。

15 二、原告主張：

16 (一)行車紀錄器可調整日期、時間，舉發照片時間與當下時間不
17 符，應屬造假，並超過舉發期限等語。

18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三、被告則以：

20 (一)原告對於其右轉及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未顯示方向燈
21 之行為不予爭執。又本件檢舉影像連續，時間、日期均清楚
22 明確，場景、光影、色澤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並無剪輯或
23 漏秒之情形。影像畫面係錄影設備之機械作用，乃真實保存
24 當時錄影之真實內容所得，再由檢舉人將影片提出於警察機
25 關，並非憑人之記憶轉述或事後排演而成，與本案違規具事
26 實關連性，並經員警檢視無誤，其影像尚無偽造或變造之
27 疑，內容亦屬合理、正常，自得作為本件是否為合法裁決之
28 依據。並查原告於112年8月25日違規，檢舉人於原告行為終
29 了日7日內即112年8月31日檢舉原告，則本件舉發程序於法
30 並無不合。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3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應適用之法令：

03 1. 道交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
04 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05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

06 (1)第91條第1項第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
07 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
08 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
09 或手勢。」

10 (2)第102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11 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
12 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
13 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

14 (二)前提事實：

15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9頁）、原處分（本院
17 卷第71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73頁）各1份在
18 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9 (三)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20 原處分之裁量亦合法：

21 1. 經查，觀諸卷附之行車紀錄器連續截圖3張（本院卷第49
22 頁），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跨越地面車道分隔虛線向右變
23 換車道時，並未依規定開啟右側方向燈，而當時地面標線繪
24 製清晰，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故其未開啟方向燈，顯有過
25 失，堪認原告確有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26 2. 至原告稱檢舉人行車紀錄器應屬造假云云。然觀諸上開連續
27 截圖所示之場景、光影具連續性且自然呈現，畫面顯示之時
28 間亦無遭竄改之痕跡，可證應非經事後偽造而得。又縱使因
29 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未精準對時，致該畫面所顯示之時間與
30 實際時間稍有誤差，衡諸檢舉人亦僅係偶然行經系爭處所之
31 用路人，其裝設行車紀錄器畫面之目的係用於確保其行車安

01 全及紀錄保全，難認其有何在原告違規前，刻意調整行車紀
02 錄器時間與實際時間不符之動機存在，況該行車紀錄器確實
03 攝得原告違規之過程。據上，檢舉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
04 得作為本案證據，原告主張難認可採。

05 3. 據上，被告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符合道交條例第42條、
0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法律之內容，裁量亦
07 無違法。

08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1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12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1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法 官 楊甯仔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6 逕以裁定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呂宣慈